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須予公佈交易

收購上海安航海上消防設備有限公司之100%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上海安航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

由於收購事項之資產比率及收入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上海安航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先決條件如下：

收購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買方： (i) 本公司
(ii) 黎明
(ii) 賣方： 上海安航海事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安航海事技術」)及昆山寧華消防系統有限公司(「寧華」)

* 僅供識別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上海安航海上消防設備有限公司（「上海安航」）100%股權。安航海事技術及寧華分別擁有上海安航之50%及50%權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及黎明將收購而賣方將出售上海安航分別90%及10%股權。

收購協議須於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買方必須獲上海安航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收購事項；
- (2) 上海安航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乃收購協議各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上海安航之業務前景以及證書及技術知識等其他無形資產，以及收購事項為黎明及本公司帶來之協同效應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30%代價將於收購協議簽署後五日內支付，而餘款（70%代價）將於上海安航之100%股權轉讓予買方後五日內支付。

上海安航之資料

上海安航乃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上海安航從事海上消防器材及系統安裝業務。上海安航持有下列證書：

證書	詳情	由下列機構授出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准予其使用質量管理體系認 證證書	中國船級社
《型式認可證書》	船用固定乾粉滅火裝置符合 中國國家標準	中國船級社
《型式認可證書》	船用二氧化碳滅火裝置符合 船舶行業標準	中國船級社
《船用產品型式認可證書》	船用固定式二氧化碳滅火裝 置符合漁業船舶檢驗局的認 可要求	中國漁業船舶檢驗局
《船用產品型式認可證書》	船用固定式低泡沫滅火裝置 符合漁業船舶檢驗局的認可 要求	中國漁業船舶檢驗局

以根據中國小企業會計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為依據，上海安航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期間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收入	9,412,805	9,871,368	9,441,966
除稅前溢利	1,310,556	1,408,876	1,374,074
除稅後溢利	966,879	1,310,118	1,292,599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上海安航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9,490,277元及人民幣5,063,125元。

買方之資料

黎明由本公司擁有90%權益。黎明主要業務為提供消防技術檢測服務，而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提供消防技術檢測服務；及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上海安航為少數獲證書授權及批准於中國上海進行營運之海上消防器材安裝公司之一。中國上海之法律規定，安裝海上消防器材及系統必須取得中國船級社及中國漁業船舶檢驗局之批准。此外，已安裝之所有海上消防器材及系統須由持有認可證書之獲批准公司進行年檢。將所有組裝工作分配至本公司之廠房可增加上海安航於收購事項後之毛利率，且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之現有業務由生產消防器材產品、消防器材檢測及買賣擴展至其他消防相關業務。本公司亦可共享上海安航之客戶基礎，以日後銷售更多消防產品為目標。

一般資料

由於收購事項之資產比率及收入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上海安航之100%股權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資產」	指	上海安航之100%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代價」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應付予賣方之代價為數人民幣6,000,000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黎明」	指	上海黎明消防檢測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
「寧華」	指	昆山寧華消防系統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安航」	指	上海安航海上消防設備有限公司，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輝

上海，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史惠星先生及周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宋子章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